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五矿君澜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8	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7	龙芯中科	2024/06/0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股东可通过电子数据方式办理登记,电子数据登记以收到电子数据时间为准,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

注:会议登记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龙芯中科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璐璐、李琳

电话:010-62546668

邮箱:j1@longson.cn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	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	0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0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0	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0	0	0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0	0	0
8	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0	0	0
9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1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11	关于《修订〈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0	0	0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	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东方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5,987,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25,106,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2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881,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16,006,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124,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881,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5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提案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4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99%;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0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4%;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5%。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提案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4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99%;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0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4%;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5%。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提案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4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99%;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0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4%;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5%。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提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4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99%;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0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4%;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5%。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提案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4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99%;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0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4%;反对13,827,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5%。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林、李楠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5,672,353股变更为15,970,1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4,543,4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4,543,400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202018元(含税),总计派息567,201,462.86元。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29日。

3. 除权除息日:2024年05月29日。

4. 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60965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657,201,462.86元-930,513,553股=0.6096574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672,353股后的股本914,84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20元(含税),总计派息567,201,544.00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由于可转换股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更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二、回购账户股份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5,672,353股变更为15,970,1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4,543,4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4,543,400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202018元(含税),总计派息567,201,462.86元。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14,54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2020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5818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404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02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4.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05月2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4,543,400股×0.6202018元/股=567,201,462.86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60965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657,201,462.86元-930,513,553股=0.609657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6096574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1****060	王华峰
2	011****206	吴兰兰
3	08****94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鑫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670	烟台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浩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会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6,419,653	25.069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陈陈小科先生、王志新先生、段伟先生,独立董事朱成先生、杜惟悦先生和倪广山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董宗乐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姜玲霞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9,653	100.0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2,753	99.9806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9,653	100.0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2,753	99.9806	0	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9,653	100.00	0	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2,753	99.9806	0	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6,412,753	99.9806	0	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999,880	99.9701	1,300	0.1299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00,640	100.0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02,740	99.9903	0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00,640	100.00	0

(二)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420,413	100.00	0
持股1%-4%普通股股东	6,682,348	1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5,900	100.00	0
其中:由上市以下普通股股东	132,900	100.00	0
由非上市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3,000	100.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00,640	100.00	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02,740	99.9903	0
1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00,640	100.0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23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5,419,653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5.906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奇杰律师、杨舒雅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